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	26
6.2 噪声	27
6.3 固废	27
6.4 生活污水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7.3 废水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综合结论	4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环评批复	58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63
附件 5 工况记录	83
附件 6 危废合同	84
附件 7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89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书梅

编制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书梅

项目负责人：张小群

建设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94205896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2 楼

编制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94205896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2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5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	26
6.2 噪声	27
6.3 固废	27
6.4 生活污水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7.3 废水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综合结论	4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环评批复	58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63
附件 5 工况记录	83
附件 6 危废合同	84
附件 7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89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2023年9月，爱音美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建设一个共享喷漆车间，为爱音美公司及周边其他企业制造的音响箱体进行水性漆喷涂，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3]55号。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该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爱音美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441802MA5191H66C001Y。

目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现于2024年07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表1 环评设计喷涂方案及本次验收内容

产品		环评设计喷涂方案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年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层数 (三层)	单层喷涂面积 (m ²)	年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层数 (三层)	单层喷涂面积 (m ²)	
喷漆 音响 箱体	点漆型	24万	底漆	24万	18万	底漆	18万	三层漆均使用同一种水性漆。点漆工艺是指漆液喷成稀疏的两点状洒在工件表面，来不及流平就已经固化，从而在工件表面形成点状小凸起，并不完全覆盖工件表面，点漆喷涂面积约占喷涂工件的40%。
			面漆	24万		面漆	18万	
			点漆	9.6万		点漆	7.2万	
	砂漆型	6.0万	底漆	6.0万	4.5万	底漆	4.5万	
			砂漆	6.0万		砂漆	4.5万	
			面漆	6.0万		面漆	4.5万	

表 2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及本次验收内容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建设内容（即本次验收内容）	未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建设 2 个喷漆区（即喷漆房）、1 个晾干烘干区	已建设 1 个喷漆区（即喷漆房）、1 个晾干烘干区（未建设烘烤炉，箱体自然晾干）	1 个喷漆房
2	储运工程	建设 1 个油漆间、1 个白皮木箱摆放区、1 个喷漆成品木箱摆放区	已建设 1 个油漆间、1 个白皮木箱摆放区、1 个喷漆成品木箱摆放区	/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生产厂房2楼(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3'1.266",北纬23°37'29.57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3]55号		
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1日	竣工时间	2024年6月30日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15日-2025年7月14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802MA5191H66C001Y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环评设计: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24万m ² ,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6万m ² ;本次一期验收内容: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18万m ² ,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4.5万m ²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25日-26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32.0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1班制,每班8小时	现有职工	8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2 相关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55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生产厂房2楼，项目东侧邻近厂区围墙，围墙外为罗围村和林地；南侧为爱音美厂区内其他厂房（厂区南侧墙体与邻厂共用）；西侧为厂区空地，空地外为道路；北侧为创兴三路，隔路为金鑫（清远）纸业有限公司。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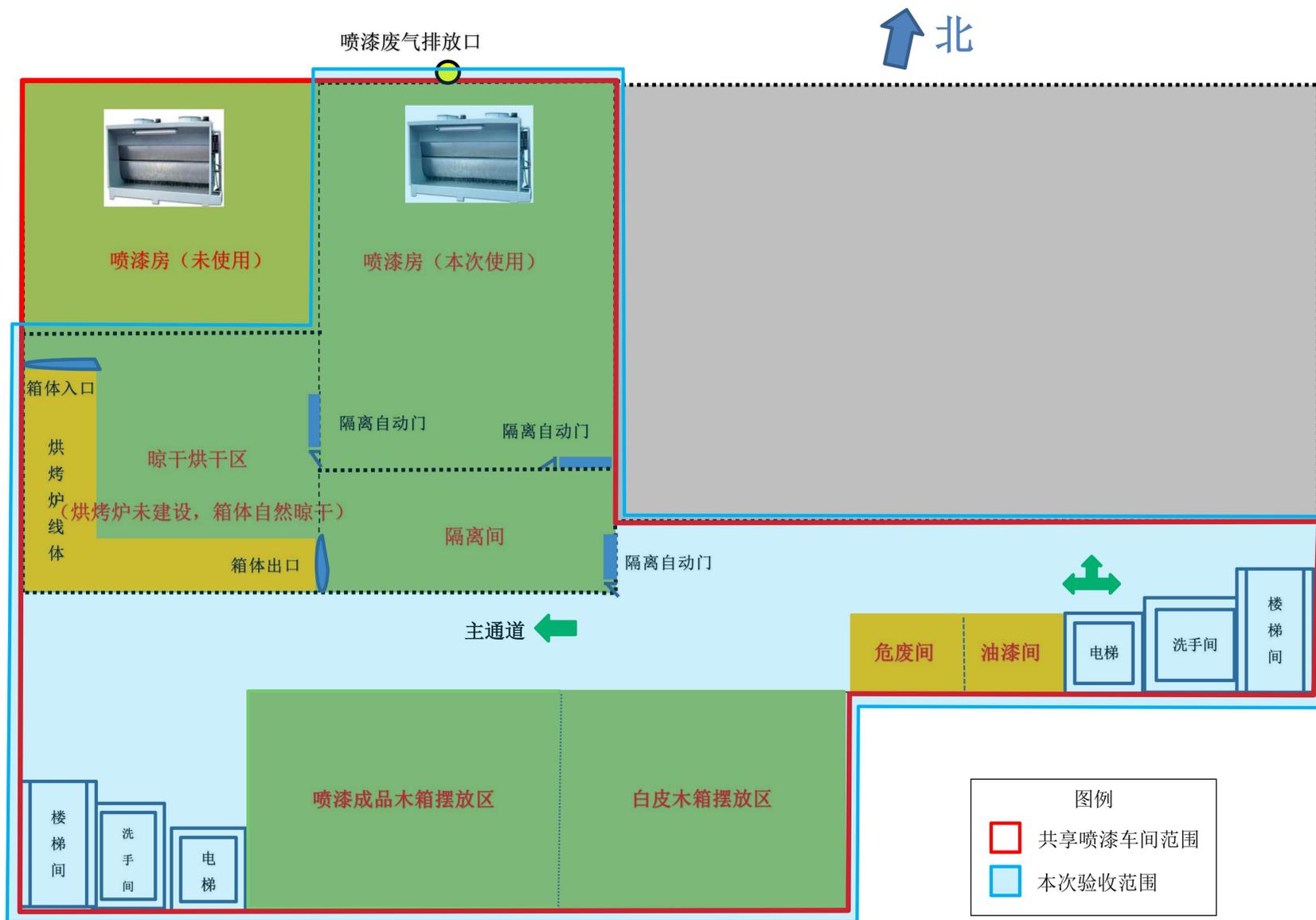


图 3-4 共享喷漆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2 楼，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由于企业自身的发展规划，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为爱音美公司及周边其他企业制造的音响箱体提供水性漆喷涂服务，项目设计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 24 万 m²，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 6 万 m²，现一期项目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 18 万 m²，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 4.5 万 m²。

项目现有员工 8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喷涂方案			本次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年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层数 (三层)	单层喷涂面积 (m ² /a)	年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层数 (三层)	单层喷涂面积 (m ² /a)	
喷漆音响箱体	点漆型	24 万	底漆	24 万	18 万	底漆	18 万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面漆	24 万		面漆	18 万	
			点漆	9.6 万		点漆	7.2 万	
	砂漆型	6.0 万	底漆	6.0 万	4.5 万	底漆	4.5 万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砂漆	6.0 万		砂漆	4.5 万	
			面漆	6.0 万		面漆	4.5 万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 2 个喷漆区（即喷漆房）（210m ² 、120m ² ）、1 个晾干烘干区（120m ² ）	已建设 1 个喷漆区（即喷漆房）（210m ² ）、1 个晾干烘干区（120m ² ）	一期项目仅建设 1 个喷漆房，产品在晾干区自然晾干，未建设烘烤炉，无烘干	
2	储运工程	建设 1 个油漆间（15m ² ）、1 个白皮木箱摆放区（130m ² ）、1 个喷漆成品木箱摆放区（130m ² ）	已建设 1 个油漆间（15m ² ）、1 个白皮木箱摆放区（130m ² ）、1 个喷漆成品木箱摆放区（130m ² ）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接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接供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水帘柜更换水和喷淋塔更换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更换水和喷淋塔更换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气	①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2个喷漆房各自配置1个水帘柜。 ②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次验收的1个喷漆房配置1台水帘柜。 ②未建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文件一致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剩余未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喷枪	10支（8用2备）	6支（6用0备）	2支（配备给未建设的喷漆房）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喷枪压力桶	3套	3套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烘烤炉*	1条	0	1条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空压机	1台	1台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烘烤炉目前暂未建设，喷漆箱体为自然晾干。企业根据自身发展，在项目后续建设中再进行烘烤炉建设，待日后建成烘烤炉，再进行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情况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消耗量		一期理论消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4.9.25	2024.9.26	
1	水性漆	81.123 t/a	0.2704 t/d	60.8423 t/a	0.2028 t/d	0.1775 t	0.1795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水性砂漆	7.7515 t/a	0.0258 t/d	5.8136 t/a	0.0194 t/d	0.0173 t	0.0168 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4 生产工艺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1) 音响箱体（点漆型）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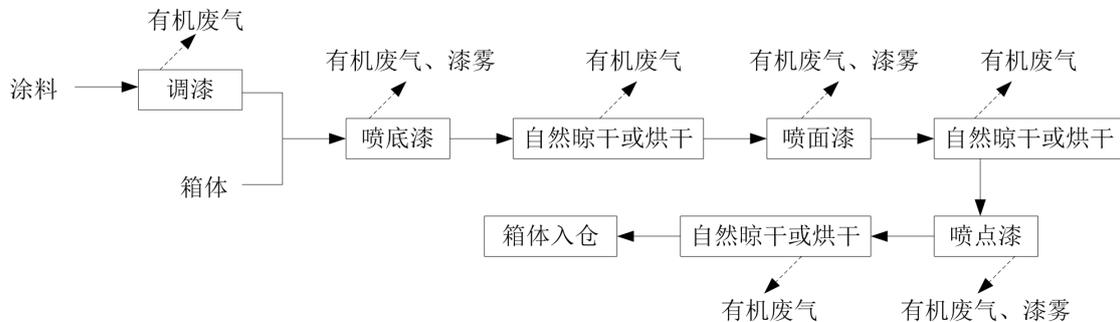


图 3-5 音响箱体（点漆型）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调漆**：涂料需与水按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工序在喷漆区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喷底漆**：利用喷枪对箱体进行第一层喷涂，将涂料人工喷涂于箱体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③**自然晾干或烘干**：将喷涂后的箱体送入烘干晾干区进行干燥，使涂料干燥固化；喷漆后的箱体一般自然晾干，在天气潮湿空气湿度大的情况下，才需要使用烘烤炉进行烘干，烘烤炉使用电能。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目前烘烤炉暂未建设，箱体为自然晾干。

④**喷面漆**：对箱体进行第二层喷涂，利用喷枪将涂料人工喷涂于箱体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⑤**喷点漆**：喷点漆是将漆液喷成稀疏的雨点状漆点洒在工件表面，来不及流平就已经固化，从而在工件表面形成点状小凸起，可使产品外观更美观，第三层喷漆并不完全覆盖工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⑥**箱体入仓**：完成三层喷漆且晾干的箱体，即可送入成品摆放区。

(2) 音响箱体（砂漆型）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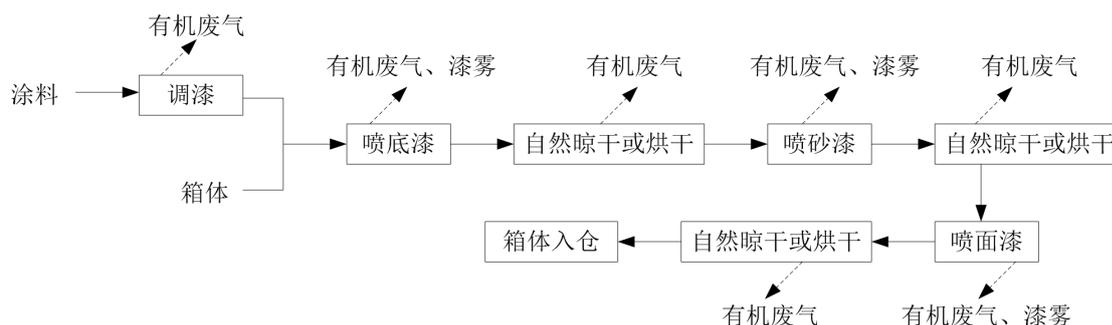


图 3-5 音响箱体（砂漆型）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调漆**：涂料需与水按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工序在喷漆区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喷底漆**：利用喷枪对箱体进行第一层喷涂，将涂料人工喷涂于箱体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③**自然晾干或烘干**：将喷涂后的箱体送入烘干晾干区进行干燥，使涂料干燥固化；喷漆后的箱体一般自然晾干，在天气潮湿空气湿度大的情况下，才需要使用烘烤炉进行烘干，烘烤炉使用电能。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目前烘烤炉暂未建设，箱体为自然晾干。

④**喷砂漆**：对箱体进行第二层喷涂，利用喷枪将砂漆人工喷涂于箱体表面；砂漆中含有玻璃珠，可使工件表面形成粗糙的颗粒质感。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⑤**喷面漆**：使用喷枪进行第三层喷涂，在工件表面喷上一层轻薄的面漆，主要是为了稍微降低箱体表面的粗糙度。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⑥**箱体入仓**：完成三层喷漆且晾干的箱体，即可送入成品摆放区。

2、运营期产污环节：

(1) **废水**：生活污水、水帘柜更换水、喷淋塔更换水；

(2) **废气**：喷漆、晾干或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漆雾颗粒（颗粒物）；

(3) **噪声**：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

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本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不涉及燃料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表 3-5 及前文分析可知，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建设单位对喷漆房进行密闭，调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音响箱体经喷漆后，先在喷漆房进行初步晾干，喷漆房废气收集方式为整室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1 喷漆房密闭



图 2 喷漆房密闭



图 3 喷漆房内水帘柜



图 4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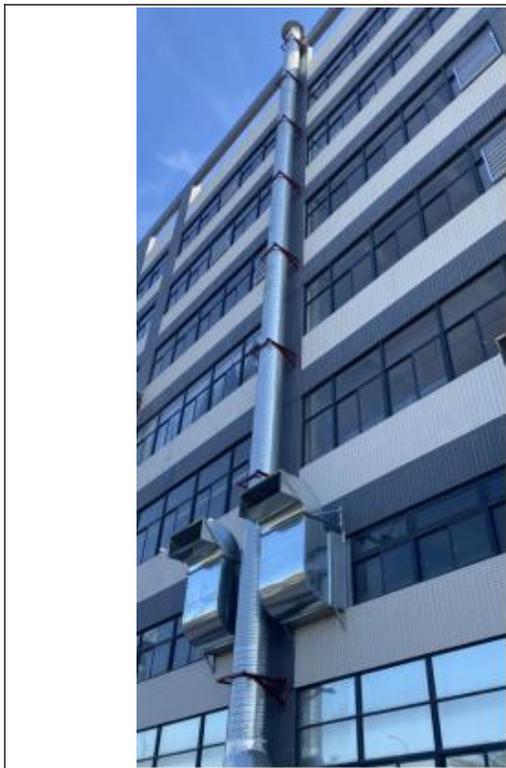


图 5 排气筒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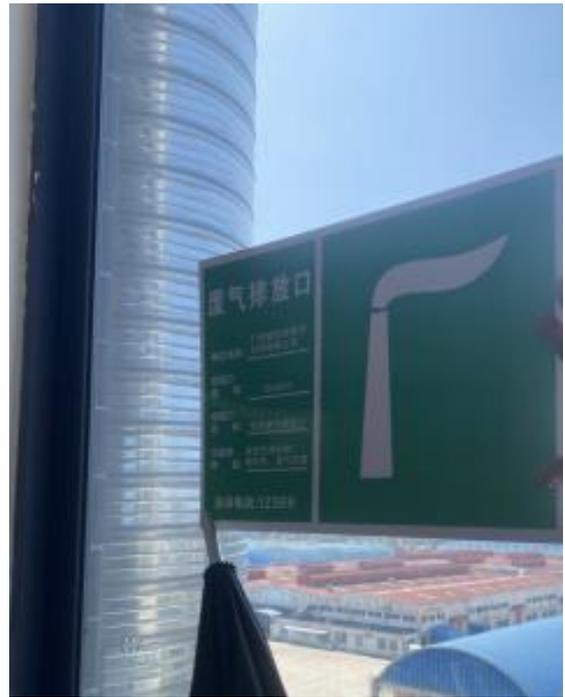


图 6 排放口标识牌



图 6 处理前采样口



图 7 处理后采样口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为避免颗粒物堵塞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性和处理效果，本项目应增加活性炭的年更换频次，并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将活性炭性能检测报告

归纳存档，纳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5.1.2 在确定的采样位置开设采样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及方便操作。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5.1.3 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5.1.5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5.2.1.1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本项目根据上述要求，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样孔约 100mm，处理前采样口距离弯头大于 3 倍直径距离，处理后采样口距离弯头大于 6 倍直径距离，采样平台面积约 1.5m²，护栏约 1.2 米高，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喷漆晾干	NMHC	经“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0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6000（无量纲）

4.1.2 废水

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图 4-2 废水排放口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水帘柜更换水、喷淋塔更换水、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液态	一般固体废物	1.2	交环卫部门处理	0
危险废物	水帘柜更换水	水帘柜	液态	HW12-900-252-12	17.28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喷淋塔更换水	水喷淋塔	固态	HW12-900-252-12	12.8		0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HW49-900-041-49	1.4815		0

	漆渣	水帘柜	固态	HW12-900-252-12	11.0381		0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	液态	HW49-900-039-49	12.3516		0
	废机油	设备检修 保养	固态	HW08-900-214-08	0.08		0
	含油废抹布		固态	HW49-900-041-49	0.02		0
	废机油桶		液态	HW08-900-249-08	0.003		0



图 1 危废仓（约 10m²）

图 2 危废仓（约 10m²）

图 4-2 固废仓情况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2	废气	喷漆废气	1 套“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60
3	固体废物	水帘柜更换水 喷淋塔更换水 废漆桶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废机油桶		
4		噪声	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3
5		合计		80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晾干	NMHC		经“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已落实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已落实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水帘柜	危险废物	水帘柜更换水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水喷淋塔		喷淋塔更换水			已落实
	喷漆		废漆桶			已落实
	水帘柜		漆渣			已落实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已落实
	设备检修保养		废机油			已落实
			含油废抹布			已落实
			废机油桶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发布的《2022 年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清城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6μg/m³、17μg/m³、35μg/m³、22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7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除臭氧外，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数据，评价区内 G1、G2 两个监测点的 TSP 连续 3 天 24 小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大燕河水域，大燕河水质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2022 年 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一文，项目所在区域大燕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根据本次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东侧罗围村、东北侧山星村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2、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产生的总 VOCs 和颗粒物，建设单位拟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总 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更换水、喷淋塔更换水、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更换水、喷淋塔更换水、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主要为音响外壳喷漆,属于音响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的情形,是国家产业政策所允许的,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综合结论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2 楼，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用地范围均属于工业用地，与清远市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范性文件、环保规划提出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是合理合法的。综合分析，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污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根据其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由于 TVOC 暂无监测方法，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因子取 NMHC 进行监测，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参数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NMHC	80	/	25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2* (内插法)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总 VOCs	/	/	厂界无组织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NMHC	/	/	厂区内无组织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B：“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放速率。”

6.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点位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5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5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5	5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5	55	
厂界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6.3 固废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生活污水

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COD _{cr}	375 mg/L	
BOD ₅	196 mg/L	
SS	368 mg/L	
NH ₃ -N	41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LAS	20 mg/L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NMHC	产生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臭气浓度 4 次)
		颗粒物	产生浓度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喷漆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NMHC	排放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注：根据其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由于 TVOC 暂无监测方法，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因子取 NMHC 进行监测。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臭气浓度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在项目边界外 1m 包络线范围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东侧厂界外居民点处布设 1 个监测点，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Aeq)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5	罗围村		
厂界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7.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7-4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LAS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名称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总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方法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2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4-09-25	0.32739	0.32742	0.00003	±0.5	合格
2024-09-26	0.34085	0.34090	0.00005	±0.5	合格

表 8-3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4-09-25	17.56123	17.56143	0.00020	±0.5	合格
2024-09-26	17.38452	17.38466	0.00014	±0.5	合格

表 8-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4-09-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1	20	20.2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2	20	19.9	0.5	±5	合格
2024-09-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1	20	19.8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2	20	20.0	0.0	±5	合格
----------------------------------	----	------	-----	----	----

表 8-5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4-09-2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HSJC15/2030-02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1	10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4	10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2	100.0	100.4	-0.4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0.200	0.197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200	0.201	-0.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0.200	0.198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203	-1.5	±5	合格
2024-09-27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HSJC15/2030-02	100.0	100.0	0.0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1	10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4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2	100.0	99.8	0.2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0.200	0.202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200	0.196	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0.200	0.200	0.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199	0.5	±5	合格

表 8-6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4-09-26	5.36	5.17	-3.5	±10	合格
		2024-09-27	5.36	5.14	-4.1	±10	合格

表 8-7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024-09-27	45.0	42.3	-6.0	±10	合格
		2024-09-28	45.0	43.9	-2.4	±10	合格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8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4-09-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2024-09-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9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无 量纲)	是否 合格
2024-09-25	4 个	1 个	pH 值	7.27	7.25	-0.02	±0.1	合格
2024-09-26			pH 值	7.14	7.16	0.02	±0.1	合格

表 8-10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是否 合格
2024-09-25	4 个	1 个	CODcr	278	277	0.2	≤10	合格
			氨氮	34.2	33.1	1.6	≤10	合格
			LAS	2.20	2.22	0.5	≤20	合格
2024-09-26	4 个	1 个	CODcr	284	286	0.4	≤10	合格
			氨氮	35.5	36.2	1.0	≤10	合格
			LAS	2.30	2.32	0.4	≤20	合格

表 8-11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9-25	pH 值	7.37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cr	187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7.2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31	5.10±0.40	Z10563	合格
	LAS	0.602	0.613±0.055	204427	合格
2024-09-26	pH 值	7.38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cr	187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6.4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26	5.10±0.40	Z10563	合格
	LAS	0.608	0.613±0.055	204427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现场监测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验收理论消耗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消耗量	一期生产负荷
2024.09.25	水性漆	81.123 t/a (0.2704 t/d)	60.8423 t/a (0.2028 t/d)	0.1775 t	87.5%
	水性砂漆	7.7515 t/a (0.0258 t/d)	5.8136 t/a (0.0194 t/d)	0.0173 t	89.2%
2024.9.26	水性漆	81.123 t/a (0.2704 t/d)	60.8423 t/a (0.2028 t/d)	0.1795 t	88.5%
	水性砂漆	7.7515 t/a (0.0258 t/d)	5.8136 t/a (0.0194 t/d)	0.0168 t	86.6%

喷漆工作为非连续喷漆，并非每一日都是 8 小时完全不间断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每日进行 4 次采样，为非连续采样，但在每次采样期间，均有进行喷漆工作，保证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采样。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采样期间天气情况如下：

表 9-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4-09-25	生活污水	第一次	阴	25.8	73	100.1	--	--
		第二次		26.9	71	100.0	--	--
		第三次		28.5	67	99.7	--	--
		第四次		27.5	69	99.8	--	--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阴	25.8	73	100.1	--	--
		第二次		28.5	67	99.7	--	--
		第三次		29.3	66	99.8	--	--

		第四次		27.5	69	99.8	--	--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阴	26.9	71	100.0	2.4	东北风
		第二次		28.5	67	99.7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5	69	99.8	2.0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2#	第一次	阴	26.9	71	100.0	2.4	东北风
		第二次		28.5	67	99.7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5	69	99.8	2.0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3#	第一次	阴	26.9	71	100.0	2.4	东北风
		第二次		28.5	67	99.7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5	69	99.8	2.0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4#	第一次	阴	26.9	71	100.0	2.4	东北风
		第二次		28.5	67	99.7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5	69	99.8	2.0	东北风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阴	25.8	73	100.1	--	--
		第二次		28.5	67	99.7	--	--
		第三次		28.5	67	99.7	--	--
	厂界噪声（昼间）		阴	29.3	66	99.8	2.6	东北风
	厂界噪声（夜间）		阴	25.2	72	100.0	2.7	东北风
	环境噪声（昼间）		阴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环境噪声（夜间）		阴	25.2	72	100.0	2.7	东北风
2024-09-26	生活污水	第一次	阴	28.8	71	100.3	--	--
		第二次		29.6	70	100.1	--	--
		第三次		31.8	65	99.9	--	--
		第四次		30.4	68	100.0	--	--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阴	28.8	71	100.3	--	--
		第二次		31.8	65	99.9	--	--
		第三次		31.2	67	99.8	--	--
		第四次		30.4	68	100.0	--	--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	第一次	阴	29.6	70	100.1	1.7	东北风
		第二次		31.8	65	99.9	2.3	东北风

	点 1#	第三次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68	100.0	2.5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2#	第一次	阴	29.6	70	100.1	1.7	东北风
		第二次		31.8	65	99.9	2.3	东北风
		第三次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68	100.0	2.5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3#	第一次	阴	29.6	70	100.1	1.7	东北风
		第二次		31.8	65	99.9	2.3	东北风
		第三次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68	100.0	2.5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4#	第一次	阴	29.6	70	100.1	1.7	东北风
		第二次		31.8	65	99.9	2.3	东北风
		第三次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68	100.0	2.5	东北风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阴	28.8	71	100.3	--	--
		第二次		31.8	65	99.9	--	--
		第三次		31.8	65	99.9	--	--
	厂界噪声（昼间）		阴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厂界噪声（夜间）		阴	27.1	70	100.2	1.5	东北风
	环境噪声（昼间）		阴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环境噪声（夜间）		阴	27.1	70	100.2	1.5	东北风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9-25	喷漆、晾干 工序废气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9.1	17.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1	9.4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995	2290	22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836	10520	10378	10657	---	---
	喷漆、晾干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6	---	120	达标

	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2.1×10 ⁻²	1.8×10 ⁻²	---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4	0.95	---	8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69	269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1517	11196	11074	11339	---	---	
2024-09-26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20.4	17.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4	11.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2290	22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74	10282	10123	9894	---	---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1.8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8×10 ⁻²	1.9×10 ⁻²	---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19	1.52	---	8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69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0757	10946	10798	10598	---	---	
			备注	1、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执行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排放速率使用内插法计算； 5、“/”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95mg/m³~1.52mg/m³ 之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1.6mg/m³~1.9mg/m³ 之间，臭气浓度排放在 226-269 (无量纲) 之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0.176	0.172	0.177	---	---	---

9-25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 ³)	0.14	0.12	0.14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58	0.252	0.262	---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31	0.25	0.33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27	0.240	---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25	0.25	0.25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47	0.241	0.251	---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31	0.33	0.27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 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13	1.01	---	6	达标	
	2024- 9-26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71	0.174	---	---	---
				总 VOCs (mg/m ³)	0.11	0.17	0.1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53	0.250	0.256	---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25	0.21	0.25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229	0.226	0.232	---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36	0.26	0.29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43	0.239	0.244	---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25	0.24	0.24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 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14	1.12	---	6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在 0.171mg/m³~0.258mg/m³ 之间，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厂界浓度在 0.11mg/m³~0.36mg/m³ 之间，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在小于 10（无量纲），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0mg/m³~1.14mg/m³ 之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9-25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60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62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8	49	65	55	达标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63	52	65	55	达标
	5#	罗围村	56	47	60	50	达标
2024-9-26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61	50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63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9	48	65	55	达标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62	52	65	55	达标
	5#	罗围村	55	46	60	50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点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2、罗围村噪声点限值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标准； 3、厂界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东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罗围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6 污水处理排放口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9-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2	6~9	达标
		SS（mg/L）	59	63	55	58	368	达标
		CODcr（mg/L）	278	288	265	271	375	达标
		BOD ₅ （mg/L）	144	156	132	139	196	达标
		氨氮（mg/L）	33.6	35.2	32.1	32.8	41	达标
		动植物油	3.78	3.89	3.42	3.66	100	达标
		LAS（mg/L）	2.21	2.28	2.06	2.17	20	达标
2024-9-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7.0	6~9	达标
		SS（mg/L）	62	60	57	64	368	达标
		CODcr（mg/L）	285	280	273	291	375	达标
		BOD ₅ （mg/L）	151	147	142	159	196	达标
		氨氮（mg/L）	35.8	34.8	33.5	36.7	41	达标
		动植物油	4.03	3.88	3.74	4.17	100	达标
		LAS（mg/L）	2.31	2.23	2.14	2.44	2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废水评价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10.6	1.25	88.25%
	颗粒物	18.7	1.7	90.8%

根据上表可知,“水帘柜+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88.25%,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90.8%,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9.2.3.2 废水设施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检测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东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罗围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652t/a。

目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仅完成一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本次验收对一期项目的产污情况进行核算。

根据《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一期验收产能等,本次一期收执行总量如下:

表 9-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文件分配指标	本次验收执行指标
VOCs	0.4652 t/a	0.3489 t/a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核算如下: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10.6mg/m³,风量约为 10369m³/h,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10.6 \text{ mg/m}^3 \times 10369 \text{ m}^3/\text{h} \div 1000000 = 0.1099 \text{ kg/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结合现场情况，水帘柜集气效率参考表 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65%；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88%，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099 \text{ kg/h} \times 2400 \text{ h/a} \div 65\% \div 88\% = 0.4611 \text{ t/a}$ 。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有组织	65%	0.2997 t/a	88.25%	0.0352 t/a
	无组织	35%	0.1614 t/a	/	0.1614 t/a
合计			0.4611 t/a	/	0.1966 t/a

由以上核算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NMHC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外罗围村居民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废水

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更换水、喷淋塔更换水、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802MA5191H66C001Y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爱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白和超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心舒

项目名称	广东爱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生产厂房2楼	
行业分类(管理类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点漆型箱体24万m ² 、年喷涂点漆型普通箱体6万m ²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喷涂点漆型箱体4.5万m ²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3]55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年07月09日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1802MA5191H66C001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验收单位	广东爱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所占比例(%)	3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0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运营单位	广东爱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5191H66C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611	0.2645	0.1966	0.1966	0.1966	+0.196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8)-(9)-(10)-(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生产厂房2楼，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为爱音美公司及周边其他企业制造的音响箱体提供水性漆喷涂服务，项目设计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24万m²，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6万m²。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项目，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18万m²，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4.5万m²，生产设备包括6支喷枪、3套喷枪压力桶、1台空压机。

表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建设内容(即本次验收内容)	未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建设2个喷漆区、1个晾干烘干区	已建设1个喷漆区(即1个喷漆房)、1个晾干烘干区(未建设烘烤炉,箱体自然晾干)	1个喷漆房
2	储运工程	建设1个油漆间、1个白皮木箱摆放区、1个喷漆成品木箱摆放区	已建设1个油漆间、1个白皮木箱摆放区、1个喷漆成品木箱摆放区	/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数量	未建数量
1	喷枪	10支(8用2备)	6支	2支
2	喷枪压力桶	3套	3套	0
3	烘烤炉	1条	0	1条
4	空压机	1台	1台	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爱音美公司委托编制了《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3]55号。

该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建成。目前，一期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爱音美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441802MA5191H66C001Y。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9月25日-26日对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18万m²，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4.5万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水帘柜更换水、喷淋塔更换水、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NMHC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外罗围村居民点处噪声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广东爱普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1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应明确环评文件中“喷漆区域”和实际建设“喷漆房”的量化关系，明确喷漆水帘柜套数和喷枪的配置关系。	✓	
2	一期已建6支喷枪，按照环评文件所述存在备用设备，明确已建喷枪用各比例，并进一步说明未建2台喷枪和未建喷漆房的搭配关系。	✓	
3	应明确烘烤炉建设计划，补充说明自然晾干区域控制VOCs的措施细节，自然晾干区应作为重点防控区进行管理，场内挥发物应收集进入废气治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晾干区存在产品时均应为微负压状态。	✓	
4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提升废气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性；危废暂存间应对墙裙、地面做好防渗处理，补充危废间面积、完善堆放分区图。	✓	
5	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浓度不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应缩短活性炭更换间隔或给出工艺升级方案和落实计划。	✓	
6	采用活性炭吸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建设单位应将活性炭性能检测结果一并纳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7	说明验收采样各频次期间的喷漆工位运行情况，说明收集效率的依据。	✓	

备注：专家组所提出的验收工作建议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参考，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验收结论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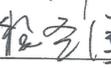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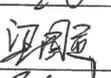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2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694205896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360044386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631091818	
废气管理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919348074	
废水管理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925921653	
检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425222230	
其他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3〕55号

关于《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生产厂房2楼，中心地理坐标113°03'1.266"E，23°37'29.571"N，建筑面积约1100m²。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漆共享喷涂服务，为爱音美及其他企业的音响箱体进行水性漆喷涂，年喷涂音响箱体30万m²。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處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喷漆、晾干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和喷枪喷嘴清洗废水。其中,喷淋塔更换废水和水帘柜更换废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喷枪喷嘴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油漆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

工作。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4652\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66号)的要求，VOCs 总量来源于伟易达(清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1日印

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MA5191H66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191H66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9日至2029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正本

20221912162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4101500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20 页 (Page 1 of 20 pag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2 页 共 20 页 (Page 2 of 20 pages)

编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10.15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3 页 共 20 页 (Page 3 of 20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90213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	地址 Address	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 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2 楼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吴志雄、阳星权、马路路 李俊丰、周露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9-25-26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LAS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计	PHBJ-260F	HSJC20/PHBJ-260F-01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HSJC19/V-1200-01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HSJC19/CHC-100B-01
	气相色谱仪	GC9800	HSJC18/GC9800-0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SJC16/GC-2060-01
分析天平	AUW120D	HSJC14/AUW120D-0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SJC18/NVN-800S-01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4 页 共 20 页 (Page 4 of 20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续)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8/ZR-326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8/ZR-3260-0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1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2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3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4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8/AWA5688-02
备注 Not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5 页 共 20 页 (Page 5 of 20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4-09-25	生活污水	第一次	25.8	73	100.1	--	--
		第二次	26.9	71	100.0	--	--
		第三次	28.5	67	99.7	--	--
		第四次	27.5	69	99.8	--	--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25.8	73	100.1	--	--
		第二次	28.5	67	99.7	--	--
		第三次	29.3	66	99.8	--	--
		第四次	27.5	69	99.8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6.9	71	100.0	2.4	东北风
		第二次	28.5	67	99.7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5	69	99.8	2.0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26.9	71	100.0	2.4	东北风
		第二次	28.5	67	99.7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5	69	99.8	2.0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26.9	71	100.0	2.4	东北风
		第二次	28.5	67	99.7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5	69	99.8	2.0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26.9	71	100.0	2.4	东北风	
	第二次	28.5	67	99.7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5	69	99.8	2.0	东北风	
车间门外 1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25.8	73	100.1	--	--	
	第二次	28.5	67	99.7	--	--	
	第三次	28.5	67	99.7	--	--	
厂界噪声 (昼间)		阴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厂界噪声 (夜间)		阴	25.2	72	100.0	2.7	东北风
环境噪声 (昼间)		阴	29.3	66	99.8	1.6	东北风
环境噪声 (夜间)		阴	25.2	72	100.0	2.7	东北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6 页 共 20 页 (Page 6 of 20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4-09-26	生活污水	第一次	28.8	71	100.3	--	--
		第二次	29.6	70	100.1	--	--
		第三次	31.8	65	99.9	--	--
		第四次	30.4	68	100.0	--	--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28.8	71	100.3	--	--
		第二次	31.8	65	99.9	--	--
		第三次	31.2	67	99.8	--	--
		第四次	30.4	68	100.0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9.6	70	100.1	1.7	东北风
		第二次	31.8	65	99.9	2.3	东北风
		第三次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68	100.0	2.5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29.6	70	100.1	1.7	东北风
		第二次	31.8	65	99.9	2.3	东北风
		第三次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68	100.0	2.5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29.6	70	100.1	1.7	东北风
		第二次	31.8	65	99.9	2.3	东北风
		第三次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68	100.0	2.5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29.6	70	100.1	1.7	东北风	
	第二次	31.8	65	99.9	2.3	东北风	
	第三次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68	100.0	2.5	东北风	
车间门外 1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28.8	71	100.3	--	--	
	第二次	31.8	65	99.9	--	--	
	第三次	31.8	65	99.9	--	--	
厂界噪声 (昼间)		阴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厂界噪声 (夜间)		阴	27.1	70	100.2	1.5	东北风
环境噪声 (昼间)		阴	31.2	67	99.8	2.9	东北风
环境噪声 (夜间)		阴	27.1	70	100.2	1.5	东北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7 页 共 20 页 (Page 7 of 20 pages)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一期正常日产量	2024-09-25		2024-09-26		备注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音响箱体	点漆型	24 万 m ²	18 万 m ²	600m ²	525m ²	87.5%	531m ²	88.5%	--
	砂漆型	6 万 m ²	4.5 万 m ²	150m ²	134m ²	89.3%	130m ²	86.7%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9-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24.2℃) *	7.4 (25.5℃) *	7.3 (27.4℃) *	7.2 (26.7℃) *	7.2~7.4	6-9	达标
		SS	59	63	55	58	59	368	达标
		COD _{Cr}	278	288	265	271	276	375	达标
		BOD ₅	144	156	132	139	143	196	达标
		氨氮	33.6	35.2	32.1	32.8	33.4	41	达标
		动植物油	3.78	3.89	3.42	3.66	3.69	100	达标
		LAS	2.21	2.28	2.06	2.17	2.18	20	达标
2024-09-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26.3℃) *	7.2 (27.7℃) *	7.2 (28.8℃) *	7.0 (28.2℃) *	7.0~7.2	6-9	达标
		SS	62	60	57	64	61	368	达标
		COD _{Cr}	285	280	273	291	282	375	达标
		BOD ₅	151	147	142	159	150	196	达标
		氨氮	35.8	34.8	33.5	36.7	35.2	41	达标
		动植物油	4.03	3.88	3.74	4.17	3.96	100	达标
		LAS	2.31	2.23	2.14	2.44	2.28	2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8 页 共 20 页 (Page 8 of 20 pages)

(二)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9-25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995	1995	2290	2290	2290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0.6	10.1	9.46	--	10.1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8.4	19.1	17.7	--	18.4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0836	10520	10378	10657	10598	--	--	--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29	229	269	269	269	--	6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9	1.24	0.95	--	1.16	87.8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	1.9	1.6	--	1.8	8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0 ⁻²	2.1×10 ⁻²	1.8×10 ⁻²	--	2.0×10 ⁻²		12	
		排气筒高度(m)		25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1517	11196	11074	11339	11282	--	--	--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9 页 共 20 页 (Page 9 of 20 pages)

(二)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9-26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2290	2290	229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1.4	11.6	--	11.2	--	--	--
		颗粒物 (mg/m ³)	19.1	20.4	17.3	--	18.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074	10282	10123	9894	1009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69	269	--	6000	达标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19	1.52	--	1.34	87.2	8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1.6	1.6	1.8	--	1.7	90.4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8×10 ⁻²	1.9×10 ⁻²	--	1.8×10 ⁻²		12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757	10946	10798	10598	10775	--	--	--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10 页 共 20 页 (Page 10 of 20 pages)

(三) 喷漆、晾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9-25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4	0.12	0.14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1	0.25	0.33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5	0.25	0.25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1	0.33	0.27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11 页 共 20 页 (Page 11 of 20 pages)

(三) 喷漆、晾干工序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9-26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0.17	0.11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5	0.21	0.25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6	0.26	0.29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5	0.24	0.24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12 页 共 20 页 (Page 12 of 20 pages)

(三) 喷漆、晾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4-09-25			2024-09-26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76	0.172	0.177	0.173	0.171	0.17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58	0.252	0.262	0.253	0.250	0.25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35	0.227	0.240	0.229	0.226	0.23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47	0.241	0.251	0.243	0.239	0.244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四)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4-09-25			2024-09-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1.00	1.13	1.01	1.03	1.14	1.12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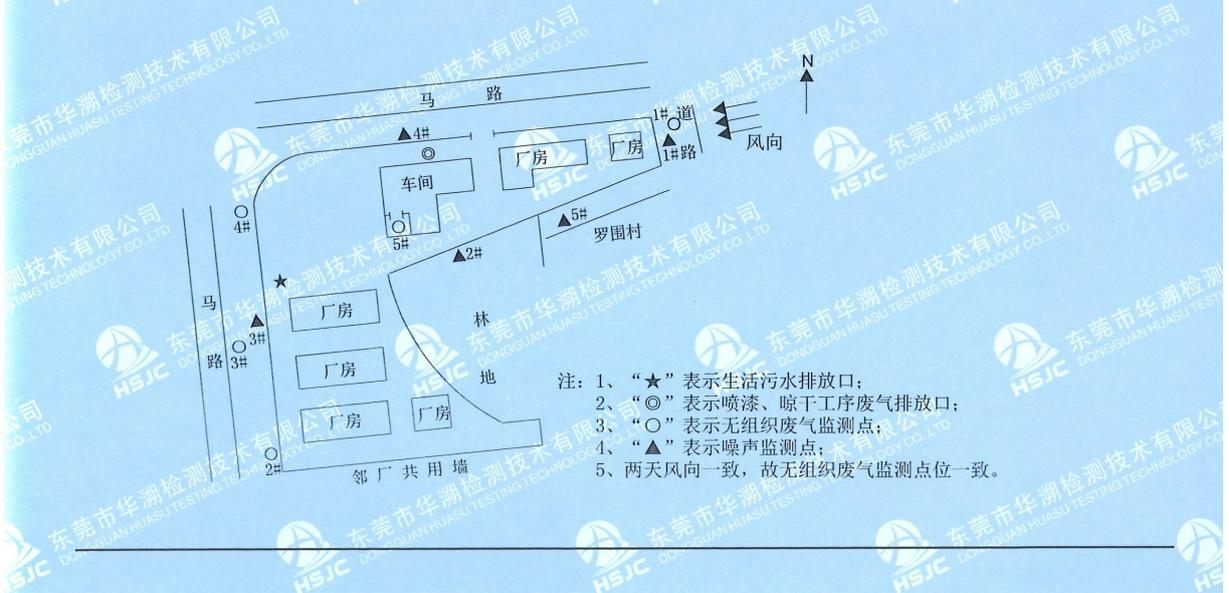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20 页 (Page 13 of 20 pages)

(五)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24-09-25	60	51	65	55	达标
		2024-09-26	61	50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4-09-25	62	53	65	55	达标
		2024-09-26	63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24-09-25	58	49	65	55	达标
		2024-09-26	59	48	65	55	达标
4#	厂界外北 1m 处	2024-09-25	63	52	65	55	达标
		2024-09-26	62	52	65	55	达标
5#	罗围村	2024-09-25	56	47	--	--	--
		2024-09-26	55	46	--	--	--

注: 1、厂界东、东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厂界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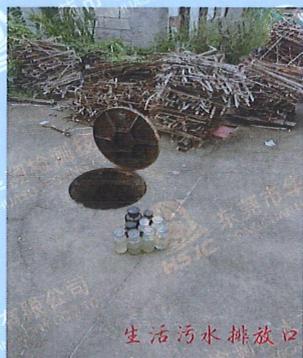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14 页 共 20 页 (Page 14 of 20 pages)

附 2、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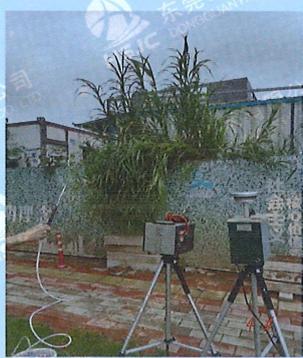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无组织废气 (5#)



噪声监测点 (1#)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15 页 共 20 页, (Page 15 of 20 pages)

附 2、采样照片 (续)



噪声监测点 (2#)



噪声监测点 (3#)



噪声监测点 (4#)



噪声监测点 (5#)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16 页 共 20 页 (Page 16 of 20 pages)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9-25	4个	1个	pH值	7.27	7.25	-0.02	±0.1	合格
2024-09-26			pH值	7.14	7.16	0.02	±0.1	合格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9-25	4个	1个	COD _{Cr}	278	277	0.2	≤10	合格
			氨氮	34.2	33.1	1.6	≤10	合格
			LAS	2.20	2.22	0.5	≤20	合格
2024-09-26	4个	1个	COD _{Cr}	284	286	0.4	≤10	合格
			氨氮	35.5	36.2	1.0	≤10	合格
			LAS	2.30	2.32	0.4	≤2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9-25	pH值(无量纲)	7.37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7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7.2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31	5.10±0.40	Z10563	合格
	LAS	0.602	0.613±0.055	204427	合格
2024-09-26	pH值(无量纲)	7.38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7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6.4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26	5.10±0.40	Z10563	合格
	LAS	0.608	0.613±0.055	204427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17 页 共 20 页 (Page 17 of 20 pages)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4-09-25	0.32739	0.32742	0.00003	±0.5	合格
2024-09-26	0.34085	0.34090	0.00005	±0.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4-09-25	17.56123	17.56143	0.00020	±0.5	合格
2024-09-26	17.38452	17.38466	0.00014	±0.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9-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1	20	20.2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2	20	19.9	0.5	±5	合格
2024-09-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1	20	19.8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2	20	20.0	0.0	±5	合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18 页 共 20 页 (Page 18 of 20 pages)

表 6-1 全程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9-25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2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1	10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4	10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6/2030-02	100.0	100.4	-0.4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0.200	0.197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200	0.201	-0.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0.200	0.198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203	-1.5	±5	合格
2024-09-27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2	100.0	100.0	0.0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1	10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4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6/2030-02	100.0	99.8	0.2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0.200	0.202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200	0.196	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0.200	0.200	0.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199	0.5	±5	合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 19 页 共 20 页 (Page 19 of 20 pages)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mg/m ³)	实验结果(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4-09-26	5.36	5.17	-3.5	±10	合格
		2024-09-27	5.36	5.14	-4.1	±10	合格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ug)	实验结果(ug)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024-09-27	45.0	42.3	-6.0	±10	合格
		2024-09-28	45.0	43.9	-2.4	±10	合格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2024-09-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94.0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2024-09-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5008

第20页 共20页 (Page 20 of 20 pages)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HJ 1263-2022	重量法	分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总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附件 5 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公司名称：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现场监测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验收理论消耗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消耗量	一期生产负荷	现场监测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2024.9.25	水性漆	81.123 t/a (0.2704 t/d)	60.8423 t/a (0.2028 t/d)	0.1620 t	79.88%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水性砂漆	7.7515 t/a (0.0258 t/d)	5.8136 t/a (0.0194 t/d)	0.0155 t	79.90%	
2024.9.26	水性漆	81.123 t/a (0.2704 t/d)	60.8423 t/a (0.2028 t/d)	0.1625 t	80.13%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水性砂漆	7.7515 t/a (0.0258 t/d)	5.8136 t/a (0.0194 t/d)	0.0160 t	82.47%	

企业代表：

记录人：



附件 6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0418016]号

甲方：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霞路6号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301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12	水帘柜废液	桶装	0.1
2	HW12	喷淋塔废液	桶装	0.1
3	HW49	废油漆桶	桶装	0.1
4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0.2
5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6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7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5
8	HW49	废机油桶	桶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4】月【22】日起至【2025】年【04】月【2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4.23

日期：2024.4.22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方式：13360044519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0418016]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12	900-252-12	水帘柜废液	桶装	油漆	0.1	¥5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2	HW12	900-252-12	喷淋塔废液	桶装	油漆	0.1	¥5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3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桶装	油漆	0.1	¥5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4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桶装	油漆	0.2	¥10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3	¥15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6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5	¥25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机油	0.05	¥25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8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桶装	机油	0.1	¥5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1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2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13360044519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2024.4.23

日期：2024.4.22